

梁中堂人口学文集

中国人口问题的“热点”

——人口理论、发展战略和生育政策

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

中国人口问题的“热点”

——人口理论、发展战略和生育政策

梁中堂 著

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

中国人口问题的“热点”
——人口理论、发展战略和生育政策
梁中堂 著

中国城市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木樨地北里25号
太原和平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56 1/32 印张14.0 字数315,000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7—5074—0021—2/F·006
印数00001—4,300 定价 3.20元

作者自序

(一)

此書之出版，係由作者自費，故其內容之正確與否，與作者之責任，有直接之關係。作者自知其學識之淺陋，故不敢自命為專家，僅以個人之見解，供同好者之參考。其內容之正確與否，實不敢自負其責。惟其內容之正確與否，實不敢自負其責。惟其內容之正確與否，實不敢自負其責。

面在实践上抓紧实验，另一方面又力图在理论上对其进行论证。可以说，这本书是对晚婚晚育加间隔生育办法论证的部分成果。

从70年代后期以来，人口问题成了中国问题的热点。而有关中国人口问题的分歧和争论又大都集中围绕在如何解决人口过快增长问题的生育政策、发展战略和基础理论上。10年来，我在人口学领域里的活动也大都集中在这三个方面。为此，我才将这本书叫做《中国人口问题的“热点”——人口理论、发展战略和生育政策》。

实践是个伟大的学校。我的一些观点全然是土生土长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很坦率地说，如果我的这几本人口学方面的书可以称之为学术著作的话，那么，它全然是从我国计划生育实践中来的。几年来，千百万人的实践也纠正了我许多不正确的思想观点。但是，鉴于收入本书中的大多数文章在人口学界和计划生育部门的同志们中都都很熟悉（这些文章有的是呈送给党和国家的研究报告，有的是提交学术会议的文章，还有不少属于学术辩论的产物），包括那些已被实践证明不很正确的观点，因为它反映了我的思想形成和变化的过程，所以，除了个别文字外，我尽可能保持原来的面目。

在已经长期习惯于有关中国人口问题方面的调子低沉和令人感到前途渺茫的气氛之后，读者将不难发现我奉献给了您一本充满光明的书。这是一本会给您带来希望、带来光明的书，因为有许多事实表明我们有理由乐观。60多年的党的历史总是同中国农民的命运息息相通的。现代的中国农民比他们的祖辈更为成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农民对党的经济政策无不拥护和关心。所以，没有任何理由指责农民同党的生育政策不协调。当我们摸索出符合我国国情的具体生育政策的时候，广大农民是会

伸出双手拥抱它的。

(二)

近十年以来，在与中国人口问题有关的理论基础、发展战略和人口政策等方面，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意见。最初以宋健于景元为代表的一派同志认为，我们的计划生育和控制人口的任务是由世界性的人口危机决定的，人口问题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中华民族不是单纯从民族利益出发，而是从照顾全人类的长远利益出发的。”“我们把向全国、向全世界宣传的计划生育政策和控制人口的目标看作是自觉地担负的国际义务。”从“只有一个地球”的基本概念出发，从世界人口危机的紧迫性出发，我国的人口发展应该尽可能取停止增长甚至负增长的战略，比如百年以后达7—8亿或3.8亿。在人口生育政策上，则要求制定并执行一个严而又严的政策，即要求必须在我国广大地区实行一对夫妇只准生一个孩子的人口政策，而且认为这项政策至少要坚持到21世纪。这一生育政策又被概括为“一胎化”。

从70年代末开始，包括我在内的另外一个学派不同意这样的观点。这一学派认为，世界上不存在“共同的”、“世界性的”人口问题。不同国家和不同地区都有各自不同性质、由不同的原因引起的人口问题。我国现阶段的人口问题是由我国的具体历史和现阶段的经济、政治等发展状况所决定的，或者说，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决定的。我们实行计划生育和人口控制，不是由于发达国家的学者提出了“人口危机”等问题之后，也不是在“人口爆炸”理论的指导下，为加入世界性的总战役才决定的。早在建国初期，在社会主义开始阶段，我们就已经认识到，从社会主义计

划经济的本质要求出发，必须在人口问题上也来个规划，实行计划生育。建国40年来，如同在经济及政治等方面都存在不少失误一样，我们在人口问题上也出现了不少的失误。毫无疑问，如果没有失误，我们的日子会好过一些。但是，即使没有这些失误，即使没有这样的人口增长，由于社会主义经济社会发展的计划性，也必然地要实行计划生育。在关于未来的人口发展战略上，这一学派认为，人口发展要受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战略所制约。在现阶段，社会政治、经济以及自然等方面的因素对社会发展的制约程度都还没有完全认识清楚，有不少方面才刚刚开始研究。当包括科学技术在内的社会文化还未发展到足以作出百年左右的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时候，单独的百年以上的人口战略是谈不上科学的。更何况，70年代末80年代初提出的那个百年人口预测是几位接触人口学不足2年的业余研究者。因为，这一时期，我国的人口学还尚待建立，整个国家都找不到准确的人口数字。在这样的情况下拿出一个百年日程表，要10亿人民立即付诸实行，不能不说是草率的。所以，这个学派提出，在近期内，我们在人口发展战略上能够做的，仅仅是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一样，将中国人口的长期发展规划限制在二三十年以内。在当前，我们只能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现状，制定出与党的12亿目标相联系的人口规划和人口政策。这个学派认为，从我国经济比较落后，自然条件及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的现状出发，晚婚晚育、延长二胎生育间隔，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这可能是适合我国现状的较为合理的生育政策。这一生育政策又被概括为“晚婚晚育加间隔”。

在以上总的不同看法的基础上，两方面还在以下几个具体问

题上存在着重大分歧。

1. “只准生一个”是不是我国基本生育政策?几年来,坚持“一胎化”的同志实际上是把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当作唯一的生育政策来论证、宣传的。其论据主要是唯如此才能控制住人口增长。我们不同意这样的观点。第一,政策是一定时期内政党和国家行为的依据和准则。在我们这样的国家里,因为我们党是执政党,所以,无论党的政策或国家的政策,都是国家有关法的依据和内容。所以,制定任何一项政策,特别是作为国家的根本政策不能不考虑到绝大多数人所能接受的程度。第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不仅决定了要控制人口生育水平,而且决定了在家庭的再生产水平上不能把生育率压得过低。特别是广大农村,基本上还属于自然经济,社会化水平相当低,农民的生活主要依靠家庭的各项职能来完成。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特点。这就是说,我们的计划既要反映防止人口盲目增长的要求,又要照顾到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农民)的实际生活需要。生育政策忽视了二者的任何一方面,都不能叫计划生育。第三,政策的制定不仅要考虑“严”,更重要的要考虑到经过工作后能否在绝大多数群众中行得通。要区分政策的宽严和具体工作的宽严。政策适当宽一些,有利于执行,有利于人口控制。政策不合理,形式上很严,但无法执行,反而会导致计划生育的放任自流,不利于人口的控制。第四,党中央、国务院充分考虑到以上原因,所以从来没有把“只生一个”说成是我国的基本生育政策,而一直把这一条当作“提倡”和“号召”。从广义上说,党和国家的一切行为和意向都是其一定政策的反映。但是,提倡和号召同根本性的或基本的政策是有区别的。无疑,丢掉和放弃党的提倡和号召,

是不正确的。同样，将提倡、号召解释成主要的和唯一的政策，要求人人必须做到，也是错误的。鉴于以上原因，我们认为，“一对夫妇只生一个”是我们党在现阶段的具体生育政策的内容之一，但不是唯一的政策，更不是“一对夫妇只准生一个”。我们应该有一个大多数群众可以遵循的主政策，这个政策就是晚婚、晚育、少生、优生。不难理解，如同“晚育”中本来就包含着延长生育间隔一样，“少生”的内涵中也包括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的生育政策将是我国较长阶段内的基本生育政策，其内容相当丰富。仅仅因为“延长生育间隔”和“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在当前有其特定意义，需要将其特别提出，但绝不能以为现阶段特别提出加以强调的东西就是问题的全部。

2. 控制人口是否就是“控制妇女总和生育率”？坚持“一胎化”的同志认为，“控制人口，关键在于控制妇女总和生育率”。所以，这些同志要求用总和生育率来规划我国的计划生育，以总和生育率为标准评价计划生育工作。他们还认为，如果主管部门能够按照他们计算的那样，让我国妇女总和生育率也逐年降低，这才叫计划生育和“人口控制”。我们不认为这是正确的。第一，总和生育率反映的是一个地区（或一个国家）一定期间内育龄妇女已完成的生育行为。比如，1983年我国妇女总和生育率为2.1，反映了该年我国各年龄组妇女群体的生育行为，并不同单个妇女的生育行为有直接的联系。这是由有些妇女生第1个孩子、有些妇女生第2、3、4……个孩子构成的。同一个2.1，甚至可以包括那些生第15个孩子的妇女生育行为。所以，总和生育率只综合地反映了妇女群体的生育水平，但并不代表单个妇女的实

际生育水平。第二，总和生育率是西方统计学家无法对妇女生育胎次进行规定或限制的情况下（这在西方被视为不可想象的事情），测算未来人口发展状况时借用的统计指标。使用这一指标有两个基本前提，一是妇女年龄别构成不变，二是无死亡。但这在实际上都是不可能的。特别是因为我国解放后的几次生育高峰和低谷，对妇女总和生育率的变化影响很大。第三，由于总和生育率反映的是群体的生育行为，它和现在下达的粗出生率指标一样，使基层的同志无法使其具体化。比如，即使交给A地1988年生育指标（总和生育率）为2.3，但A地的干部如何才能把指标送给各个妇女以使其生育水平正好达到2.3？鉴于这些原因，我们主张控制妇女的生育胎次和生育期，在少生和晚育两个方面下功夫。允许生二个，但动员妇女尽可能地少生，尽可能地晚生。根据各地人口年龄构成、性别构成、婚姻和生育状况，自下而上地按照国家计划周期编制生育计划。如我们在山西省翼城县所做的那样，五年计划形成后，再按照年度计划，分年实行管理。不仅干部清楚各年度妇女生育指标，而且所有群众提前五年都可知道谁将在什么时间得到生育指标。简便易行，确能有效控制人口。

3. 12亿人口指标是否有弹性？1984年春节，根据我国当时计划生育工作的状况，我向中央写了一份“把计划生育建立在人口发展规律的基础上”的报告，建议按照晚婚晚育加间隔的生育办法控制我国人口的过快增长。马瀛通张晓彤在向中央建议采用这一办法的同时，提出我国本世纪末人口目标应适当增加一点指标。中央领导认为报告所阐述的问题有道理，值得重视。并进而指出，12亿人口控制指标，可以增加一点弹性，没什么大了不起。持反对意见的同志对“12亿左右”的弹性说很为恼火，他们认为，

12亿就是12亿,超过一点也不行,更不能提什么“左右”。并说12亿左右的提法是“离开时间、地点和条件来讲弹性”。此外,他们还认为将12亿、12亿以内的提法改为12亿左右之后,就可能造成“政策不稳”,影响群众的士气、影响人口控制工作。我们认为,这里的分歧关键有两点,第一,人口控制究竟是自然过程还是社会过程?我们认为,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人口指标弹性的思想,是对我国人口控制目标本质的进一步揭示。其实,不仅人口目标,就是物质生产也都不可能没有一点弹性。比如2000年我国粮食目标4800亿公斤,难道就不允许多一点,少一点?社会过程不同于那些纯理论的物理的或化学的自然过程。人口控制要有点弹性这是客观存在。中央领导教育全党充分认识这一点,对于提高全党认识人口过程的性质和搞好计划生育工作,有很重要的现实意义。对立观点的错误在于,他们把十分复杂的人口过程简化为几项数值所构成的模型之后,以为人口发展就只是由这几项系数决定的,并且这几项数都永恒不变。所以,这些同志很自信地说:“这个模型建立起来之后,不论全国的或哪个省区的,只要将数字向里边一代,要多少年的预测,计算机马上都可以打出来。”其实,人口问题不是算术问题。任何人口模型都不是人口过程本身,其中所使用的任何一个即使是很重要的参数,也只能是一些社会因素抽象的结果。一方面,数学模型不可能包容所有的社会因素;另一方面,任何社会因素都在不断的变化。所以,任何人的人口预测都只具有一定的参考性。人口预测年限愈是久远,荒谬性就越大。第二,从70年代末以来,我们不少同志以一种十分脆弱的心里来看待计划生育事业,怕中央这样的提法引起群众的误会,报刊上那样的提法将导致失控。其实,如果认为

人口过程是一种客观的物质运动，就应该承认客观必然性不会因为一个提法就能改变其本质。客观的东西，绝不会因某些提法和一二篇文章而使其发生大的改变。

4，“开小口，堵大口”的做法是否正确？从1981年以来，为使计划生育事业更符合实际一些，不少地区在人口控制过程中采取了适当放宽二胎生育，以减少多胎生育的做法。中央和计划生育部门将这种做法形象地称之为“开小口，堵大口”。坚持“一胎化”的同志反对这一做法。他们遵循这样一个逻辑思维：宪法规定我国实行计划生育，中央又“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所以，“只准生一个”就是计划生育，计划生育就是“只准生一个”。计划生育是我们的基本国策，“只准生一个”就是“既定国策”。既然是“既定国策”，任何人都不能动，包括中央也不许松动。1984年中央7号文件提出“要把计划生育政策建立在合情合理、群众拥护、干部好做工作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工作的具体政策”。他们把这当作是“开小口，堵大口”的开始，是造成“人口失控”的主要原因。我们认为这些观点是不正确的。这些同志的逻辑错误是很显然的。计划生育是一项伟大的社会活动，其内容意义都远不止一个“只生一个”。在我国现在条件下，“只生一个”只能是社会上少数人才能做到的。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我们只能根据实际情况，同意其生育第二胎。否则，尽管我们劳民伤财，做了大量工作，二胎不仅照样出生了，结果还造成许多不该出生的多胎，在群众中形成许多对立面。相反，如果政策合理一些，允许较多有困难的农民生二胎，取得人民的拥护，控制人口的效果才会好些。所以，“开小口，堵大口”的原则不仅是正确的，而且要根据工作发展的程度

使其“开口”的比例达到一个更适当的界限。

5. 计划生育能不能搞“试点”？为摸索完善计划生育工作具体政策，近几年各地都搞了一些“试点”。坚持“一胎化”的同志认为，让谁生二胎，谁就高兴，这是十分明显的道理，还搞“试点”，岂非咄咄怪事？几年来，一有机会，这些同志便把必然出现的人口回升归之于“开小口”和“试点”，三番五次奏请“收回成命”，取消试点。我们认为，这种认识比“生孩子还要搞计划？”的观点并没有前进多少。第一，生育问题是很复杂的社会行为，特别是生育管理问题更为复杂。一个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涉及当地经济文化水平、自然条件、生活方式、居民的心理承受能力、社会组织形式、干部素质和社会管理水平，等等。作者最近几年在山西省翼城县蹲点感受到，要成功地摸索出一套充分体现党的政策、群众拥护、干部易于管理的一整套管理办法，绝非是在书房或试验室里所能想象的。没有几年的摸索试验，绝不可能将管理工作科学化和经常化。第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是我们党的政策形成的基本方式。先试点，然后推广，是我们党的各项工作行之有效的基本方法之一。正是由于“只准生一个”违反了这些普遍原则，所以才造成我们前些年的工作上的被动。我们党在50年代后期提出的“人口节育，要3年试点宣传，3年推广，4年普及”，一直没能够十分清醒地去做，耽误了许多大好时机，现在是该如此实践的时候了。

6. 怎样看待近几年的人口回升？持“一胎化”观点的同志从1986年夏天开始，一直把近几年人口回升归结为1984年7号文件、中央和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诸如“12亿左右”之类的提法以及各地所开的“小口”、“试点”。这一问题实际上涉及对自1980

年以来的人口变动过程及计划生育形势的看法。他们从其错误的“控制人口就是控制总和生育率”的理论出发，对比了一下1980—1985年的总和生育率，就草率地说1984年7号文件之前，人口已经控制住了；7号文件之后出现了人口“大幅度回升”。其实，如果仔细分析的话，就不难发现相反的情况，即1984年以前的妇女多生了孩子，而1986年相对地说少生了孩子。所以，对立观点的同志所引述的总和生育率根本无法证明他们要证明的东西。他们在一份报告中引述1982—1985年的总和生育率，希望给人以7号文件前的做法已使人口得到很好控制的印象。但资料的选择上却表明连作者自己也不相信自己的理论。我们知道，所谓“只准生一个”是1979年后半年提出来的。但因为1980、1981、1982年的总和生育率依然很高，说明不了“只准生一个”的效果，所以，这些同志“各取所需”，就从1982年说起（顺便说一句，这是我们对立观点的同志经常的做法）。第二，事实上，1978—1985年，正好是我国20年前的生育“低谷”的再现。他们几次引述的1978—1985年各年的总和生育率分别为2.71，2.74，2.48，2.63，2.40，2.10，2.00，2.20，说明从50年代后期到“三年困难时期”出生的孩子，逐年进入婚育期，造成了1982—1985年的人口出生率的下降。这是育龄妇女年龄构成上的变化引起的，而不是妇女生育水平造成的。第三，为了说明上面列举的总和生育率变化不是“一胎化”政策的结果，我们还可以利用国家统计局二省一市的调查资料。河北省1975—1984年的总和生育率分别为2.58，2.59，2.39，2.61，2.61，2.55，2.95，3.02，2.41，2.37，基本没有较大波动。这是因为该省从70年代开始，一直按“晚稀少”的方针抓工作，不少妇女把生育推迟到了“低

谷”时期，使其“低谷”表现得不那么明显了。陕西省1975—1984年的总和生育率分别为3.24, 2.80, 2.65, 2.41, 2.66, 2.00, 2.32, 2.32, 2.34, 2.31, 其下降波动大约比全国提前两年。如果按照“一胎化”的同志的观点解释，陕西省比全国提前两年推行“只生一个”的办法。这显然不是事实。其根本原因只能归结到陕西省的早婚习俗，使妇女生育周期比全国提前了两年。上海市更能说明问题，1975—1984年的总和生育率分别为1.04, 1.31, 1.16, 1.22, 1.24, 1.12, 1.42, 1.60, 1.38, 1.14, 其特点是一开始就处于10年的最低点，而在全国执行“一胎化”最严厉的1981年，上海的总和生育率反而高了。不能说，上海市早在1974年前就执行了一个比“只准生一个”更严的办法，而到1980年全国紧张时，上海反而松劲了呢？当然不能。其真实原因存在于在60年代上海的计划生育没有象其他地区那样走很大的弯路，加上“文革”中知青出沪，是上海生育水平一直比较低的根本所在。顺便说一下，从二省一市的资料分析说明，只要我们进一步认真贯彻了“晚、稀、少”的方针，就可以使生育率迅速降低到比现在还要低的水平上。相反，即使喊得再严，也没有什么效果。第四，我们认为，只有妇女的生育胎次和晚育程度，才能反映我们实际控制水平。在当前的社会条件下，绝大多数农民是要生二胎的。我们无法改变这一状况。如果是真的想控制人口，那只有将多胎比例压下来，和尽可能使每个孩子出生得晚一点。否则，还有可能造成更高比例的多胎。近10年来的事实是，1980—1983年的多胎比例高，1984年之后则相对下降。根据1982年人口普查和国家统计局的几次抽样调查，“一胎化”顺利执行的1981年，多胎率高达27.16%，而1984年下降到19.56%，1985年19.75%，

被专家们称之为“人口大幅度回升”的1986年仅占17.81%。特别有趣的是，当作者写这篇序言的时候，我们的观点进一步为新华社播发的消息所证实。几年来，国家统计局的一些专家也认为1986年以来人口出现大幅度回升主要是“政策”和工作造成的。但他们对1987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分析后开始得出相反的结论：1984—1987年的我国人口增长幅度比前几年又有所下降。所以说，如果以1984年的7号文件为界，1980—1981年的人口增长幅度不是低了，而是高了。生育政策“严”——生育率高，生育政策“宽”——生育率低。这是个矛盾，但又是事实。

7. 几年来的人口测算究竟说明了什么？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我国近代学术研究中，再没有比在这一个问题上出现的错误更明显，也再没有比纠正这一个错误更困难。宋健于景元等同志在1980年测算，我国妇女平均生1.0个孩子，2000年全国总人口10.5亿；平均生1.5个，11.30亿；平均生2.0个，12.2亿；平均生2.3个，12.8亿。但是，这些同志却一直要求党和国家采用严而又严的政策、紧而又紧的指标：“只准生一个”。这等于要去12亿的目标，却朝10.5亿的路子上奔跑一样，是必然要犯错误的。但就是这样一个十分明显的错误，我们用了七八年的时间还未能得到纠正。

(三)

基于以下几个理由，我认为，应尽快完善计划生育的具体政策。

第一，按照目前的办法，计划生育工作已经成了县以下各级党政领导沉重的包袱。县及乡镇党政主要领导，每年都需要投入

很大的精力亲自到农村抓计划生育。长此以往，势必影响其他各项工作。同时，因为党政一把手不出面，计划生育工作就无进展。而党政主要领导越俎代庖，又势必影响计划生育职能部门自身建设。

第二，大多数地方的现行生育政策并不能从根本上扭转伤害群众利益的现象。1984年以来，计划生育工作上违法乱纪的现象减少了。但是，由于我们并没有完成中央提出的完善政策的任务，所以，农村侵犯群众利益的问题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第三，如果这样“磕磕碰碰”的工作能有效地控制人口，维持下去也是可以的。问题是，如此下去，不仅二胎没少生，许多不应该生的多胎也“应运而生”了。上面曾经引述的几个多胎率数据是全国城乡合计，如果专门计算农村，多胎率一般都高达20—30%。据资料推算，1981年全国农村多胎率达到30%左右，1984—1986年，各年达21—25%。应该指出的是，1984年以来，因为我国生育第一、二胎妇女的年龄组要比生多胎的妇女年龄组人数高得多，所以如果按年龄组考察，农村妇女多胎生育可能要接近30%。

鉴于以上情况，我们认为很快在农村放开二胎，提倡晚婚晚育、延长生育间隔，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效果可能会比现在好。尤为重要的是，我们为此可以使较多的人从“违犯生育政策”中得到解脱，使基层干部从与大多数农民顶牛面造成的十分繁重的“计划生育任务”中得到解脱。可以相信，这样做了，必将赢得农民群众的拥护，从而使党的威望进一步提高。

完善农村生育政策不会造成混乱，不会比现在多生孩子。凡过去政策转变出现的混乱，都是政策脱离了客观实际，转变后的政策要求比转变前更紧、更严了，在群众中产生了一种恐惧心理，所以容易发生混乱。由现在各地的政策向晚婚晚育加间隔生育办法转